「五感漫遊 城市台北」

115 年媒體近用影片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1、 主旨

「五感漫遊 城市台北」從發掘臺北城市魅力出發，邀請創作者以自己的獨特視角，記錄臺北最新潮的流行時尚、老派的懷舊浪漫、知名地標、私房美景、人物日常與街頭觀察，拍出具情感與故事性的臺北影像，展現屬於這座城市的魅力與「臺北感性」，本屆除了過往徵件的「橫式短片組」外，因應近期短影音興盛增加「直式短影音組」徵件。邀請創作者分享台北故事，以創意影像記錄台北的生活故事，讓更多人發現臺北的精彩樣貌。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3、 承辦單位：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 徵件主題：以台北人、事、時、地、物為拍攝對象，主題內容不限。以台北的「人、事、時、地、物」為創作核心，透過影像發掘城市中值得被看見與記錄的故事，作品內容可包含人物紀錄、街頭觀察、地方記憶、城市生活、文化特色及日常片刻等，鼓勵創作者從自身觀察與感受出發，以具創意及完整敘事的影像手法，呈現臺北多元且獨特的城市樣貌。

5、 參賽資格：

(1)、 喜愛影視創作者之個人及團體，對影片拍攝有興趣之大眾皆可參加。

(2)、 本國民眾及在本國居住、就學、就業之外籍人士（報名時須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均可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每人

/每組得投稿多件作品，同一作品限擇一組別投稿，如有重複投稿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報名組別分為 90 秒至 180 秒之「橫式短片組」及 1 分鐘內「直式短影音組」組，2 組分開收件及評審。

(4)、 團體人數以 6 人內為限，但應選定代表人為主要聯絡對象，學生團隊、社會人士、非營利組織、地方社團乃至公司行號都可組隊報名。

6、 影片規範：

(1)、 同一人或同一單位參賽「橫式短片組」及「直式短影音組」組，主題風格不得相同，同一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或個人重複報名。

(2)、 橫式短片組：顯示比例 16:9，片長 90 秒至 3 分鐘；適合人物紀錄、街頭觀察、城市故事等具完整敘事之作品。

(3)、 直式短影音組：顯示比例 9:16，片長 1 分鐘內；鼓勵以手機短影音語言捕捉臺北日常驚喜、城市美感與生活觀察。

(4)、 影片畫質原則以 Full HD 以上規格製作；橫式建議 1920×1080 以上，直式建議 1080×1920 以上。檔案格式以 MP4、MOV 等常用影音格式為原則。

(5)、 作品內容應以參賽者實際拍攝之影像為核心，不得加入與作品內容無關之商業 LOGO、浮水印、宣傳圖卡或政治宣導；如含外語口白或旁白，應提供繁體中文字幕。

(6)、 使用素材：使用之影像及音樂素材可為自行創作或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Commons,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影像及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及音樂。

(7)、 若使用 AI 產出之文字、圖片、影像、動畫、特效、聲音等，參賽者應主動揭露使用之 AI 軟體、使用程度、秒數、及範圍。

(8)、 使用之 AI 資源應為正版且符合其使用條款，並確認使用內容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若使用內容包含他人著作，應取得授權。

(9)、 作品仍應著重原創性，評審將視參賽者參與操作程度、修改程度及原創性綜合考量。

7、 參賽流程：

(1)、 報名與收件：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 23:59 截止。

(2)、 報名方式：

1. 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請依活動專頁所公告之線上報名表單填寫資料：https://lihi2.me/bzsnI。
2. 參賽者須依報名系統及活動專頁公告，完成並繳交【影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與切結書】、【個人資料及肖像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如作品涉及受訪者或其他可辨識個人，亦須取得被拍攝者之書面授權。
3. 上述資料均以 google 表單傳輸，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8、 評審機制

(1)、 報名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如有無法播放、播放狀況不佳或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2)、 由承辦單位就參賽者報名文件、作品規格、授權資料及 AI 使用揭露等進行初步審查。若資料文件有缺漏，承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件；未依期限完成補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3)、 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依組別由所徵得影像創作作品或拍攝計畫分組評審並選出獎項。

(4)、 評分項目說明

配分核心	評分觀點	佔比
臺北城市連結	作品與臺北城市魅力、文化內涵或在地精神之呼應深度。	40%
攝影技術	畫面構圖、光影運用、鏡頭語言、剪輯節奏等技術層面之表現。	25%
創意獨特性	題材選取、敘事角度及視覺語言之原創程度。	20%
感染力與傳播潛力	作品之情感張力、觀眾共鳴，以及於社群媒體及其他傳播管道之延伸價值。	15%

(5)、 獎項及獎勵

1. 由 3 人以上具影像攝製、電影、紀錄片、短片、微電影或其他影像創作專業之評審組成評審團，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兩個組別各選出首獎 1 名、第二至五名各 1 名得獎及佳作 5 名；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主辦單位得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
2. 若評選後未有足夠符合評審標準之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如有獲獎者放棄或資格遭撤銷，主辦單位得依評選結果辦理遞補。

項次	獎項	橫式短片組	直式短影音組	獎項內容
1	首獎	160,000 元	60,000 元	獎狀一紙 鏡新聞媒體專訪
2	亞軍	55,000 元	25,000 元	獎狀一紙
3	季軍	30,000 元	12,000 元	獎狀一紙
4	殿軍	8,000 元	5,000 元	獎狀一紙
5	第五名	5,000 元	3,000 元	獎狀一紙
6	佳作(5 名)	每名 2,000 元	每名 1,000 元	獎狀一紙
※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委員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得獎名額。 ※以上獎金費用均含稅，需配合簽領勞務報酬單。				

附註：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之稅金。

(6)、 入圍公布及頒獎：頒獎典禮之場地、時間由徵件小組另行公告通知。得獎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布於活動專頁並個別通知，得獎者應配合出席及後續宣傳安排，實際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若不克出席需安排代理人。

9、 參賽者注意事項

(1)、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同意自報名受理日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使用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本活動宣傳推廣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宣傳、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剪輯、截取畫面及必要之改作等。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原創作者所有。參賽者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基於推廣臺北市相關業務及公益宣傳之目的，使用參賽作品、劇照及相關資料，並得於非營利活動、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台、行動通訊應用程式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網站等管道，進行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剪輯、改作、製作不同語言版本及截取畫面等利用；另得因宣傳推廣需要，再授權第三人於上述目的及範圍內使用。

(2)、 本競賽所有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惟得獎者及得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1. 供主辦單位為其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公播於報名時一同上傳繳交影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如主辦單位因 CH3 公用頻道播出或後續宣傳需要(如官方 Youtube)，得通知參賽者補充其他播出所需素材。

(3)、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未標示 AI 生成內容、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4)、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 AI、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5)、 參賽影片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

(6)、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7)、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8)、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9)、 參賽作品如涉及店家、店家負責人、店員、受訪者或任何可辨識個人之肖像、聲音、言論等，參賽者須事先取得合法授權；因未取得授權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10)、影片所使用之音樂、音效、圖像、文字、道具或其他第三方素材，均須為原創、創用 CC 素材，或已合法取得授權；如使用 AI 生成之音樂、配

音或其他素材，亦須自行確認其授權及使用條件合法，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

1. 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且擁有完整著作權；曾獲國內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重複參賽，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謗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凡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活動所訂定之條件與約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終止活動及審查參賽資格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活動專頁及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11)、 如使用第三方作品、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應取得足以涵蓋本活動評選、公用頻道播出及後續非營利宣傳使用之授權；必要時須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相關授權文件。

(12)、 參賽者所填寫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號或居留證號）、住址、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料均須真實且準確。相關個人資料僅限本案執行期間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3)、 若主辦單位於公告結果前發現參賽者違反本簡章任一規定，得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如於公告後查獲，得撤銷獲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項，並由參賽者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資格認定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宣告資格不符之權利，並得保留獎項至爭議解除）。

(14)、 主辦單位保留本徵件活動相關事項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10、 聯絡資訊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活動聯絡窗口：影片徵選專案小組

服務時間：10:00-17:00

專責電話：02-2962-1255

附件一

「五感漫遊 城市台北」
115 年媒體近用影片徵選競賽
【影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參加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稱乙方）主辦「『五感漫遊 城市台北』115 年度媒體近用影片徵選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得以推廣臺北市觀光及相關業務為宗旨，將參賽影片_____（以下簡稱為本著作）使用於非營利目的之改作、重製、編輯、發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相關授權內容如下：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且擁有完整著作權；曾獲國內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重複參賽。　　。

2、 甲方保證本著作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若本著作內容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乙方將取消甲方之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且一切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承擔。

3、 甲方保證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情形，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乙方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甲方之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且一切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承擔。

4、 甲方確認：

□ 本著作「無」使用他人作品(包含但不限於影像、圖片、文字、音樂、音效、肖像等素材)之情形。

□ 本著作「有」使用他人作品(包含但不限於影像、圖片、文字、音樂、音效、肖像等素材)之情形，並已取得他人合法授權。

5、 如本著作內容使用第三方之作品（包含但不限於道具或配樂）、已發表之文字、訪談、圖像、聲音或影像紀錄等，甲方須具備第三方簽具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並且同意乙方針對其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或發行。

6、 甲方同意乙方擁有本著作之永久無償使用權，並得就本著作之所有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像、聲音或影像等）由乙方（或乙方委託之單位）重製、編輯或改作，並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臺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或公開上映。

7、 本人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若本著作與任一規定不符，將不列入本活動評選。

甲方(授權人)：　　（簽名蓋章）

(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二

「五感漫遊 城市台北」
115 年媒體近用影片徵選競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被拍攝者】

本人_____（即被拍攝者）同意_____（即參賽者、拍攝者）拍攝、錄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使用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五感漫遊 城市台北』115 年度媒體近用影片徵選競賽」（作品名稱_____，簡稱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出租、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傳輸、公開播送，並得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上述授權方式及範圍亦適用於衍生著作。

本人同意且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推廣或宣導觀光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或形式對參賽作品之全部或一部為重製、編輯或改作，並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臺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或公開上映，本人皆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之人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感漫遊 城市台北」

115 年媒體近用影片徵選競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者/攝影者】

本人_____同意個人肖像使用於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115 年度媒體近用影片徵選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宣傳文宣、影像、新聞及頒獎成果展現等。

本人同意且授權使用內含本人肖像之影片，由主辦單位基於推廣或宣導觀光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或形式重製、編輯或改作，並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臺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或公開上映，本人皆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之人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